# 采办计划公告

为便于供应商及时了解项目采办信息，现将 中海化学采办共享中心设备品类部202510大峪口公司选矿皮带取样机更新购置项目 的采办计划公开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办包名称 | 采购范围与主要技术指标 | 预计发标时间（填写到月） | 供应商属性要求 | 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 |
| 1 | 202510大峪口公司选矿皮带取样机更新购置项目  | 详见询价单及技术文件 | 2025年10月 |  此项目只接受制造商参与（或制造商隶属的销售公司） | 提供产品必须为原厂正品。不接受个体户及行政事业单位投标。 |

供应商资质基本要求：

1.在中国海油采办业务管理与交易系统完成注册，未被“冻结”的供应商。

2.资质要求：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供应商属性（前述）。

（4）其它：见询价单。

3.业绩要求：见技术文件。

4.不应存在下述情况之一：

（1）所投产品制造商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且经过调查并出具了明确的书面证据，认定应由产品制造商承担重大质量问题责任并对产品制造商进行处理的

（2）处于责令整顿、停业或财产已被接管、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营业执照登记状态为吊销或注销的；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存在危害国家安全和损害中国海油合法权益的情形，在涉及国家机密或商业秘密的项目中存在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情形。

5、其它要求：

（1）供应商需能提供原厂质量证明文件。

（2）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若反馈参加同一采办包采购，所有关联方反馈均视为无效反馈。

本次公开的采办计划是本项目采办工作的初步安排，实际采购应以采购时发布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为准，所有提供和反馈的信息只作为项目采办参考，最终选定的采购方式及选择的供应商将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供应商反馈情况确定。

本次公告有效期是（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7日）止。在此期间，有意参与本项目的系统用户可在中海油供应链数字化平台（https://bid.cnooc.com.cn/）中提交反馈材料。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办共享中心

设备品类部

2025年10月11日